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审纪〔2025〕20号

关于对签字注册会计师何晶晶、景奕博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何晶晶，辉芒微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景奕博，辉芒微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5月25日，本所受理了辉芒微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何晶晶、景奕博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经查，何晶晶、

景奕博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对发行人经销收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销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37%、94.58%、95.85%和96.78%。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审核问询回复中发表明确意见称，发行人经销收入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经查，发行人未充分披露经销收入内部控制存在的不规范情形，信用政策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主要包括经销商信用政策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情况不符，部分经销收入原始单据存在缺陷，以及补签2020年、2021年部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框架合同、订单、送货单、对账单等重要支持性文件原件等情形。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对发行人上述异常情形予以关注，未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以下简称《发行类第5号》）5-12的要求充分核查，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

二、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不到位

经查，签字注册会计师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未按照《发行类第5号》5-15的核查要求对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及关联方之间的异常大额资金流水予以充分核查，且未采取充分的替代性核查措施，获取的核查证据不足以支持其核查结论，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

三、未对发行人生产周期披露的准确性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

核查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显示，发行人自芯片设计企业向晶圆制造商发送采购订单至芯片成品完成，时间周期约为6个月。

经查，发行人存在部分产品的生产周期远超上述周期的情形，与披露情况不符，影响本所对发行人库龄计算准确性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的审核判断。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充分关注发行人上述异常情形，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

何晶晶、景奕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审核规则》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何晶晶、景奕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何晶晶、景奕博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诚信档案。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5年6月6日